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及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增资，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改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资本结构，保障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2021年9月13日